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职能简介	3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7
二、基本情况	8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9
(一) 收入预算情况	9
(二) 支出预算情况	9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1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11
(二) 公务接待费	11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七、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 业务运行经费	12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三) 政府采购情况	13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

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

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

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充分发挥区安办统筹作用。充分利用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以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立以基层基础和企业一线为重点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夯实仁和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2.持续加强矿山领域安全监管。做好矿山和煤炭洗选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防范化解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八条硬措施，进一步加强辖区矿山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安全生产强化煤矿升级改造要素保障和服务指导。

3.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强化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醇基燃料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着重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引导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建设双重预防机制，按计划推进危化企业标准化建设。

4.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一是及时研判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做好防汛抗旱、地灾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应急救援保障。二是落实好常态化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控要求，做好预警时段的下沉帮村工作，督促做好监管行业领域的防灭火工作。三是组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灾情统计业务水平和能力。四是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管理，提升队伍应急处突能力，组织开展全区综合应急演练。

5.提升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按照“综合查一次”的要求，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的联合执法、暗访检查、常态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基本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19〕25 号），我局共设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矿山监管股、救援管理股五个股室。编制数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20 名（含下属单位）。实有在编公务员 9 名，参公人员 14 名，

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机关工勤 4 名，编内聘 4 名，退休人员 10 人，临聘人员 23 人（监控人员 7 人、驻矿安全监管人员 14 人）。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我局特种专用车辆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34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1.7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41.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4.8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2 万元，项目支出 1479.48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2341.71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1.7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34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2.23 万元，占 36.82%；项目支出 1479.48 万元，占 63.18%。

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应急保障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等机构为完

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4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64.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0.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1.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47.7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部分项目经费和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9 万元,占 3.37%;卫生健康支出 48.2 万元,占 2.06%;住房保障支出 64.32 万元,占 2.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0.31 万元,占 91.8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2.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9.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工作统一安排，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后安排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7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1%，主要原因是落实党的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等。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车 3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皮卡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辆车。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

七、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25 年，区应急管理局以及下属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等 1 家行政单位、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 家其他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4.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0.24%。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区应急管理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设备用车 3 辆。单

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区应急管理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479.4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459.4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0 万元。

附件：1.仁和区 2025 年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2.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3.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5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 2025 年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